

# 上海师范大学

## 科技计划项目间接费用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科技计划项目间接费用和管理费的管理，提高间接经费使用效益，补偿部分学校科研成本，调动教师参与科研积极性，学校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教【2013】6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就科技计划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技计划项目。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依托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第三条** 间接费用由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分类提取，统筹安排，规范使用。

**第四条** 间接费用的经费提取方式：

（一）项目有明确预算或规定的，学校在经费入账时根据有关要求统一建账管理（扣除合同约定的外拨经费间接费用部分）。

（二）我校作为子课题单位的科技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子课题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核定提取；若课题组（或总课题单位）有明确约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供课题经费总预算及分配方案，经确认后按课题组分配方案执行。

（三）不属于以上款项目的科技项目，按照《上海师范大学学科建设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提取项目“管理费”。部分特殊项目可根据情况，经科研管理部门核准，可减免间接费用（含管理费）。

**第五条** 间接费用的经费使用范围：

（一）绩效支出：学校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属于间接费用中的一部分，学校财务单独设立预算科目进行管理。绩效支出的管理与使用按照《上海师范大学科研计划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实施办法》

（二）运行管理支出：学校在组织实施科技项目过程中的组织协调、课题申请、论证评审、学术规范、财务核算、监督审计、档案管理等工作的经费补充；学校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的使用费等各种支撑条件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水、电、气、暖等消耗的补充。运行管理支出由科研管理部门通过财务处统一办理。

（三）科技发展经费：保障科研可持续发展，组织开展项目前期预研、学术交流、跟踪支持等科研发展经费。科技发展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

（四）横向科技项目按期结题后，学校返回总经费的 3%给课题组（横向课题提取的管理费占总经费的 8%），作为考核激励，或支持后续研发。

**第六条** 如上级部门对间接费用另有管理办法或规定的，则学校按有关办法或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财务处和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上海师范大学

2016 年 3 月 23 日